

臺北市立大學
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民國112年4月修正

本人 _____ 經由 碩士推甄考試入學 博士推甄考試入學
 碩士考試入學 博士考試入學
 在職碩士班考試入學 大學獨招考試入學
 轉學考試 甄審甄試考試入學
 繁星推薦考試入學 身心障礙考試入學
 個人申請考試入學 四技二專
 大學考試入學 四技二專青儲組
 特殊選才考試入學 其他考試 _____

錄取貴校 _____ 系(所)，因故放棄入學申請，特此聲明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

家長(監護人)： _____ (學士班考試入學且未
滿20歲者必填)

准考證號碼：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士班考試入學且未滿20歲者須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大學教務處註冊組，地址如下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。
- 聲明放棄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